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¹（以下简称“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的审计资质与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安永华明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4年末拥有合伙人251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在英国财务报告理事会注册的英国第三方国家审计师资格，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H股企业审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截至2024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

安永华明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5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5.8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38亿元。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7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5亿元。这些上市公

¹公司于2025年2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正式更名为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其中A股金融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0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承担境外核数师按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职责。

二、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承担境外核数师按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职责。

（二）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听取安永华明2024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的初步结果及2024年度年报审计启动工作安排。

（三）2025年2月21日，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2024年年报沟通

第一次会议，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前召开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初步审阅公司2024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就此形成了书面意见。

（四）2025年3月12日，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以及安永华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2024年年报沟通第二次会议，在此过程中，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与安永华明进行了审计意见的初步沟通，同意2024年审计报告初审结果。

（五）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核了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对年审会计师的总体工作表现表示满意。还审核了年度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

三、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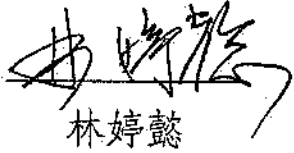
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对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质量的监督义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近一年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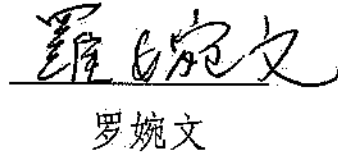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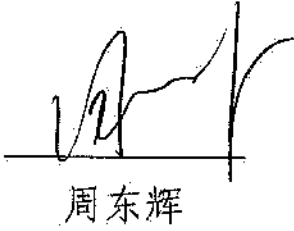
2025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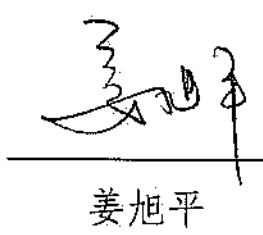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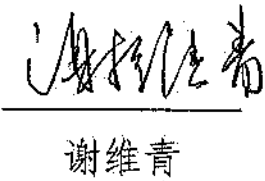
报告签字页：


林婷懿


罗婉文


周东辉


姜旭平


谢维青